

#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农产办发〔2024〕1号

##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对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两年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认定一批示范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已认定 30 家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

业。

## 二、监测认定工作程序和材料

### （一）监测认定程序

1. 监测及新认定企业务必于2月19日前将监测（申报）材料报送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杨凌政务大厦526室）。逾期递交监测资料的企业视为自愿放弃示范区级龙头企业称号。监测（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附电子文档（文字材料word格式，表格Excel格式）。

2. 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对企业监测（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实地考察后提出监测及认定意见，报示范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 示范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监测结果及新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审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通过监测和认定的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后发文公布。对新认定的授予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挂牌。

（二）报送材料。监测和新认定企业向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附件1）。

2. 2023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的单行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法人情况，基地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人才（本科以上）招引情况，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原料收购情况，营

销网络情况，2023 年主要经济指标、发展设想以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预期效益等。要求内容完整，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3.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3）。该表由企业自行填写，并编进监测（申报）材料（填表说明见附件 4）。

4. 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要提供由国家承认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2 年、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提供 1 份审计报告原件）、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 2 名以上参与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要符合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规范，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必须加盖审计专用章，相关会计报表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规范的审计报告，将被视为不合格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在审批认定工作中，将不予采信。

5. 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合法经营的相关证明。

6. 企业资质情况。须由其开户银行或贷款银行提供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7.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企业所在地或给企业提供农产品原料的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8. 企业纳税情况。须提供企业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内纳税证明。

9. 企业获得的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专利或有关部、省、市级认定的证明材料。

10. 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对监测申报材料提供数据的真实性，2022-2023 年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注明“三废”排放是否达标）等问题，给予书面承诺。

11. 企业需出具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信访、坑农事件的自证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企业要按照上述顺序将监测（申报）材料 1-11 编制目录，胶订成册；企业监测认定材料封面按照附件 2 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标明正本（将原件装订成册的为正本）或副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时间，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 **（三）新认定企业申报标准**

1. 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它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

2. 企业销售额：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加工业或农产品流通的销售额占到企业销售总额 70%以上。

3. 加工、储运企业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固定资产达到 500 万元以上。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与农户必须通过推行订单农业，实行最低保护价，建立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形成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生产。

6. 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7. 企业连续 2 年赢利，且能照章纳税。

8. 企业有注册商标品牌，企业主营产品符合国家政策，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对区域经济带动能力强。企业诚实守信、营销网络健全，产销率达 90% 以上，有较强地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9. 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或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符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征的，经企业申报，可直接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同时认定为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三、监测要求

**（一）以下行为视为监测不合格。**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因经营不善，当前处于停产状态的；近两年出现过安全事故的；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信访或坑农事件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企业必须如实按照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将取消示范区级重

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联系人：李晶晶 029-87036497;15319431195

杨珊珊 029-87033213;18229085378

电子邮箱：165604461@qq.com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2.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材料封面
3.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1-8）
4.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5. 杨凌示范区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录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1:

##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户

主营产品		从业人数		其中农民工人数	
固定资产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带动农户数		合同订购额	
依法纳税总额	2022年:		2023年:		
税后利润总额	2022年:		2023年: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	负责人（签字）  示范区农业局（代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  
企业监测/申报材料  
( 正本/副本 )**

企业名称: ( 盖章 ) \_\_\_\_\_

企业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3

**表1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或邮箱

注：企业名称必须与工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一致。

**表2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规模效益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简称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销售增长率 (%)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注：批发市场在“销售收入”一栏填写交易额。填写以上数据必须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有关内容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表3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主营产品营销及进出口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吨)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产品 销售收入 国内行业 排名	产销率 (%)	国内市场 占有率 (%)	是否有 进出口 经营权	创汇额 (万美元)		创汇额 国内 行业排名	销售国别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注：填写以上数据必须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有关内容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表4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资信和上市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简称	企业职工总人数		其中：临时工、季节工人数		企业年支付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银行贷款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股别（A股、B股或其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需要额度	实贷金额			
单位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2022年	2023年	(%)	(%)	(万元)	(万元)			

注：填写以上数据必须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有关内容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表7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质量管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简称	企业是否领办 建立专业合作 组织	是否有专门 研发机构	是否获得国 家或省部级 科技成果奖	是否是省、部 级认定的高新 科技企业	是否建有专 门质检机构	是否建立企 业质量管理 制度	产品在国家 和省级抽检 中是否合格	主要产品是 否为国家认 定无公害、 有机、绿色 食品	是否达到ISO9000 等体系质量管理和 质量保证要求	“三废” 排放是否 达标

注：填“是”的，必须出具相关证明。

附件 4:

## 杨凌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表格中不论是文字型材料，还是数据型指标，除有具体要求外，一律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情况、数据为准。

1、企业名称。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名称。

2、企业登记注册类型。请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填写下列类型之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公司、外商投资公司等。

3、企业类型。由于对生产型、加工型、市场型企业考核的体系不同，所以请企业根据经营情况选择填写“生产型”、“加工型”或“市场型”。生产型以大型种植、养殖企业为主，加工型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市场型以农产品流通为主业，主要指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企业）。

4、企业简称。指企业不用全称，而用 3-5 个字对本企业习惯性的简单称呼。

5、固定资产合计。是指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企业的固定资产合计数据。

6、销售收入（交易额）。生产型、加工型企业填写销售



各种产品及服务等获得的业务收入总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企业）填写各种农产品交易额的总和。

7、总资产报酬率 = 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注：平均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8、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9、销售增长率 = 本年度销售收入 ÷ 上年度销售收入

10、主营产品名称：填写企业主导产品名称，要求最多列举 3 类本企业当年销售量及销售额排位靠前的产品名称。

11、主营产品产量：按主营产品名称排在第一位的产品产量填报。

12、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名称排在第一位产品的销售收入填报。

13、企业职工总人数：指企业全年用工人总数，包括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临时工等。

14、季节性临时工：指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季节性使用的工人（农民工）总数。

15、信用等级。指企业在银行的信用等级。示例：A, AA, AAA 等。须提供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6、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17、银行贷款需要额度：指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数额。

18、主要原料名称：填报主营产品的原料名称。

19、转化主要原料数量：加工型企业填报加工的主营产

品的实际原料用量；流通型企业填写销售量最大的三种农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合计值。

20、从基地采购总量占加工总量的比例：指通过订单合同或合作的方式，直接从基地农户（包括专业合作组织和销售大户）手中采购的原料数量占企业加工或销售总量的比例。

21、收购农产品支付金额：指企业通过订单合同或合作的方式，直接从基地农户手中采购原料支付给农户的资金总量。

22、户均参与产业化经营收入：指在龙头企业带动下的基地农户每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平均收入。

23、合同制：指企业通过合同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或销售农副产品，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基地农户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和出售产品，龙头企业能按合同提供服务、收购农产品并及时结算。

24、与农户直接签订合同带动农户数：指企业直接与一家一户农户签订收购和销售合同的农户总数。

25、与乡、村签订合同带动农户数：与村签订合同是指企业与村委会签订收购或销售合同，由村委会组织农户完成合同的方式。与乡签订合同是指企业与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签订收购或销售合同，由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农户完成合同的方式。带动农户数是指企业签订合同的所有村或乡带动的农户总和。

26、与中介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带动农户数：与中介服务组织（包括合作社）签订合同是指企业与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收购或销售合同，由中介服务组织或合作组织完成合同的方式。带动农户数是指企业签订合同的所有中介服务组织带动的农户数总和。一个龙头企业的利益联结方式可能同时有几种，请将不同方式带动的农户数分别填写到相应指标栏内。

27、合作制：指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了较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将一部分农副产品加工、运销等增值的利润返还给农户（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28、联合办合作社带动农户数：指企业牵头兴办合作组织，通过合作组织带动农户数的总和。

29、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带动农户数：指与企业建立了三年以上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合作关系，并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农户总和。

30、其它方式合作带动农户数：指企业通过中介组织（包括经纪人）带动，通过投资合作开发，出租和租赁形式、实施技术指导等各种形式与基地农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联系带动的农户总和。

31、股份合作制：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产业化组织按照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32、直接入股农户数：指农民以资金、生产设备、产品

等资产直接参股入股企业股份，并通过股份取得收益的农户总数。

33、农户以土地入股方式带动农户数：指农民以土地承包权直接参股入股企业股份，并通过股份取得收益的农户总数。

34、合作社入股带动农户数：指农民合作组织参股入股企业股份并通过得股份取得收益，农民合作组织内部能享受股份收益的农户总数。

35、以上各种带动类型之外的带动方式，请填写在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栏内。

## 附件5

## 杨凌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序号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单
1	陕西种苗集团有限公司	16	陕西杨凌瑞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杨凌汇承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杨凌天成东北特种野猪养殖有限公司	18	杨凌诚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杨凌君莱家庭农场
5	娇名生物（陕西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20	杨凌稷乡情现代农业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	陕西亿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	杨凌菲格无花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	杨凌润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杨凌霖科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陕西百恒有机果园有限公司
9	杨凌普瑞邦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4	杨凌奥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杨凌金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
11	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杨凌良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7	杨凌龙德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8	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
14	陕西恒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杨凌巨隆禽业有限公司	30	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